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補字第147號

原告 櫻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福益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瀧鋌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3,2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郭力瑋